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联席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会组成

- 1、非独立董事：曹坚先生（董事长）、韩巧林先生（联席董事长）、陈松林先生
- 2、独立董事：居荷凤女士、唐震女士、田开友先生
- 3、职工代表董事：丁伟先生

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任期自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且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均未超过 3 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

- 1、战略与 ESG 委员会：曹坚先生（召集人）、居荷凤女士、唐震女士
- 2、审计委员会：居荷凤女士（召集人）、田开友先生、丁伟先生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唐震女士（召集人）、韩巧林先生、居荷凤女士
- 4、提名委员会：田开友先生（召集人）、曹坚先生、居荷凤女士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居荷凤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上述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1、总经理：陈松林先生
- 2、副总经理：戴正春先生
- 3、董事会秘书：刘志峰先生
- 4、财务负责人：彭志才先生

经董事长曹坚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松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刘志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戴正春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彭志才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其中财务负责人的提名已经审计委员会审查通过。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则禁止任职的情形。

三、聘任其他人员情况

- 1、内审部负责人：朱海荣先生
- 2、证券事务代表：常 晶先生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朱海荣先生担任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

人。董事会同意聘任常晶先生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相关工作。上述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四、备查文件

- 1、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及签字页

特此公告。

江苏常宝钢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8 日